

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新里程碑 ——评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

浙江大学法学教授、留法法学博士 卢建平

法律只是事实的公认。因此立法者应当把自己看做是一个自然科学家。他们不是在创造法律，不是在发明法律，而仅仅是在表述法律。那么，对于经立法者表述过的法律，作为社会科学家的法学家又该如何看待呢？

在我的书桌上放着两份刑事诉讼法文本，一份是 1979 年 7 月 1 日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另一份是 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修改过的。从理论上说，后一份仅仅是对前一份的继承，前一份在经过修改充实以后继续有效。然而在我的心目中，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仿佛是回到了熔炉里重新熔化又千锤百炼而成的一部新法，我的确喜欢称呼它为“新法”。我也以同样的欣喜认真研读它的每一个条文，琢磨它的每一处修改，并将其与修改前的法律（姑且称之为“旧法”，虽然不确，但却简便。）进行比较。“新法”虽然有着与“旧法”似曾相识的外貌，但其内涵却是需要刮目相看的！

十六年前，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这是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部刑事诉讼法典，因而是我国刑事诉讼制度沿革中一个极其重要的里程碑。它标志着：我国的刑事诉讼再也不会以“神明”意志或君王个人意志为核心，刑事诉讼法律开始走向健全与完备；我国的刑事诉讼制度也从此彻底摆脱了神意裁判、刑讯逼供的纠问制，一个体现现代民主要求的辩论式诉讼制度初步确立起来。应该说，法律颁行以来，对于准确及时地惩治犯罪，维护社会



更多法律电子书尽在 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书店

治安，有效保障公民权利，促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但是，随着我国改革开放事业的步步深入，尤其是进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新时期以后，我国的政治、经济、社会条件发生了巨大变化，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日臻完善，法律意识、法制观念日益深入人心；同时作为社会高速变革中各种问题综合反映的刑事犯罪也日趋复杂，社会治安形势愈加严峻，刑事执法的任务越来越重，要求越来越高。虽然刑事诉讼法在颁行以后也曾为一时之需对某些部分（如审理期限、死刑复核程序）作了必要的修改，总体上看刑事诉讼法所确定的任务和基本原则是正确的，但是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很多方面已经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不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需求。因此要求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呼声日益高涨。从 80 年代初期关于“无罪推定原则”的热烈讨论，到 80 年代中期就“被害人地位和权利”所作的理论探讨，再到近几年对于“免于起诉”、“收容审查”的广泛质疑，我国刑事诉讼法理论研究领域的学术气氛空前活跃，为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奠定了良好的思想基础。我国广大的刑事司法工作者也在长期的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刑事诉讼法的修改提出了很多宝贵的、极富建设性的建议。我国的立法机关也及时将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列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立法规划，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从 1993 年开始对刑事诉讼法实施的情况和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公安部门、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等部门和法律专家认真地提出了修改意见，经过反复研究，几易其稿，最终经八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形成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刑事诉讼法作了一系列重大修改，使之“脱胎换骨”，成了一部带有新时代明显特征的“新法”。

首先，新刑事诉讼法在基本原则上有了重大突破，确认了无罪推定原则。“新法”第十二条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而我国历史上的刑事诉讼制度多是纠问式的，其理

论基础是“有罪推定”，即一旦某人被列为犯罪嫌疑人，就视同有罪，要饱受刑讯之苦。我国刑事诉讼法虽然原则上否定了“有罪推定”，但也没有明确确立“无罪推定”原则，因而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出现了一些偏差，如被告一经宣布拘留或逮捕，就以罪犯对待；未经法院判决有罪，就无故被长期羁押，有的长达十年、八年，或被迫从事无偿劳动。此次法律修改从社会主义民主维护公民合法权益的立场出发，吸取了现代法制中正当法律程序（Due process of law）的思想，从程序法角度对刑法——实体法中的罪刑法定原则予以重申，并从无罪推定原则出发作出了一系列规定。如改变了起诉前被告人的称谓，称之为犯罪嫌疑人；允许律师在侦查阶段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律师可提前以辩护人身份参加刑事诉讼；“新法”第一百六十二条还规定，“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

其次，由无罪推定原则出发，“新法”取消了‘免于起诉。免于起诉，是检察机关确定被告人有罪，但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免除刑罚而不予起诉的一种制度。“旧法”作此规定意在扩大贯彻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政策的渠道。但是这种规定将判定被告人有罪无罪的权力赋与检察机关，既违反了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的原则，不符合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的法制原则，而且实践中将无罪的人作免诉处理、将应当判刑的人也免于起诉的情况时有发生，法律上对检察机关的这种活动也难以制约。为此，“新法”取消了免于起诉制度，而适当增加了不起诉的范围，如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

第三，律师得以提前参加刑事诉讼。“旧法”在立法思想上偏重效率，对于律师介入刑事诉讼的时间规定得很迟。“旧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项规定，法院至迟在开庭七日前将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并且告知被告人可以委托辩护人。由于时间太短，律师往往来不及认真阅卷、调查取证、充分准备，因而难以为被告提供有

力的辩护，这使律师及其委托人面对有备而来的公诉方，往往处在不利的境地，有失公平。为此，“新法”规定，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时起，即可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犯罪嫌疑人若已被逮捕，其聘请的律师可以为其申请取保候审。受委托的律师还有权向侦查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并可以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向犯罪嫌疑人了解有关案件的情况。律师以辩护人身份介入刑事诉讼的时间也大大提前。公诉案件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犯罪嫌疑人即有权委托辩护人；自诉案件的被告人有权随时委托辩护人。辩护律师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诉讼文书，也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会见和通信；自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所指控的犯罪事实的材料，可以同在押的被告人会见和通信。辩护律师还拥有依法向证人和有关他人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等权利。“新法”的这一修改将更有利于案件的公正审判，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及时、有力的保障。

第四，被害人的权益受到保护。“新法”第八十二条将被害人明确列入刑事诉讼法当事人的行列，赋与其相应的诉讼权利与义务。“新法”专为被害人设立了“代理”制度，规定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在立案过程中，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可向人民检察院提出；对于自诉案件，被害人有权向人民法院直接起诉；在提起公诉中，对于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有被害人的案件，应当将不起诉决定书送达被害人。被害人如果不服，可自收到决定书后七日以内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请求提起公诉。人民检察院应当将复查决定告知被害人。对人民检察院维持不起诉决定的，被害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被害人也可以不经申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审判过程中，以前规定由检察院为主指控犯罪，被害人自己不出庭。现在被害人作为当事人出庭，具有就起诉书指控的

犯罪进行陈述的权利，并可向被告发问；经审判长许可，可以对证人、鉴定人发问；可以对证据和案件情况发表意见，可以参加辩论；如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还可自收到判决书后五日内请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

第五，强制措施得到完善。

一是取消了收容审查。所谓收容审查，就是把犯罪嫌疑人“抓”起来审查的意思。这种手段对于打击犯罪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在实践中因为缺少监督制约而被滥用的现象也屡屡发生，如超范围收审，超限期地“收而不审”，收容机关对错审不承担责任等等。“新法”取消了作为行政强制手段的收容审查，把需要羁押查明犯罪的重大嫌疑分子纳入法律规定的拘留、逮捕的规范化轨道。这种做法一来吸收了收容审查积极、有效的成分，为查明犯罪、惩治犯罪规定了相对宽裕的时间，二来也解决了执行收容审查缺乏监督制约的弊端，有利于保护无辜公民的合法权益。

二是改变了逮捕的条件。“旧法”要求执法部门执行逮捕前必须查明主要犯罪事实，这显然欠合理。“新法”将逮捕的条件规定为：“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方法，尚不足以防止社会危险性，而有逮捕必要的，应即依法逮捕。”

三是完善了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的程序。“新法”一改以往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由多部门分管、职责不落实的做法，强调由公安机关来执行。同时对保证人的条件作了明确规定：与本案无牵连，有能力履行保证义务，享有政治权利，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有固定的住处和收入。“新法”对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义务也作了相应的规定。

第六，庭审方式有了革新。由于制度的缺陷和旧观念的影响，我国的刑事审判往往流于形式。审判人员常常搞事先审判，事先请示上级，形成“先定后审”、“上定下审”的局面；法院检察院两家常常搞“事

先协商”，公诉人到庭只负责念起诉书或干脆不到庭，形不成控辩双方互相质证的局面。这种状况影响了法院的公正执法。为了改变这种局面，“新法”改变了过去“对于犯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可以决定开庭审判”的规定，取消了对公诉案件庭审前的实质性审查；一般案件只要起诉书中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并且附有证据目录、证人名单和主要证据复印件或者照片的，可以直接开庭公开审理。庭审方式也由以前的指控式调整为控、辩、审三方的合理格局。过去对被告人的讯问主要由法官承担，这一方面限制了公诉人指控犯罪、证实犯罪职能的充分发挥，另一方面也容易使被告人、辩护人感觉审判有失公正，法官有明显的倾向性。现在由审判人员主持庭审，公诉人、辩护人对被告讯问、发问并宣读、出示证据，发挥合议庭的决定性作用，就形成了控、辩、审三方都充分发挥作用的诉讼格局，使判案和适用法律的公正性和准确性有了保障。

第七，公检法三家的职责更加明确，检察机关对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得到加强。为了改变以往实践中公检法三家职责不清，公安、检察争相抢案的现象，“新法”在总则中再一次明确了公安机关（包括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的职责分工；对于人民检察院自侦案件的范围，“新法”的规定更加具体。同时“新法”第八条强调：“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为此“新法”增加了两项内容：一是当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公安机关不立案侦查的，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二是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减刑、假释的裁定不当的，应当在收到裁定书副本后二十日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人民法院应及时重新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作出最终裁定。

综上所述，“新法”因为有了这样的发展或突破，与修改前的刑事诉讼法相比，显得更加完善、更加全面；审判程序也更加科学、更加公

正。但“审判程序只是法律的生命形式，因而也是法律的内部生命的表现。”^① 社会发展·的规律、物质经济条件的变化、人民群众的利益要求又是法律内在生命的源泉。马克思主义的这一基本方法又昭示我们，刑事诉讼法的这次重大修改其实反映的是我们这个社会深层次的变革。

在十六年前颁行的刑事诉讼法中，我们读到的是：我国刚刚摆脱十年动乱，在拨乱反正之后开始踏上改革开放的康庄大道；人们对于社会主义经济改革的目标，对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与经济相互关系，对于法律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的地位、作用等等，尚都处于摸索探讨之中。那个时候，人们总习惯于把法律看成是无产阶级专政或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有感于当时混乱的社会秩序，人们寄与法律的最大希望就是维护社会安定。因此，“国家本位”、“安全至上”、“效率优先”等思想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及紧随其后的立法修改中表现尤其明显。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并列关系又常常因为重实体轻程序的认识偏差而失去平衡，而这一切又是和国家统揽一切的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的。

在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中，我们读到的 却是一些全新的概念、思想。

首先是国家与个人的关系更趋和谐、均衡。作为国家公诉人的检察机关不再包揽一切，刑事案件的被害人也享有了诉讼当事人的地位和权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早早地聘请辩护人或法律顾问，以和强大的国家检控机关“分庭抗礼”。

其次是安全与自由的统一。那种为了国家安全、社会治安而无视个人自由权利的制度安排已经在“新法”中消失。收容审查作为强制措施的不复存在，免于起诉的被取消，监视居住与取保候审的进一步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第 178 页，人民出版社，1956 年 12 月第 1 版。

完善，说明我国刑事诉讼制度是充分尊重个人自由和权利的；刑事诉讼法在惩罚犯罪的同时是非常注重保护人民的。

再次是公平与效率的兼顾。“新法”所确立的无罪推定原则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的思想，表明其对形式(程序)正义与实质正义的同样重视。没有过程的公平，就没有结果的公正；没有公平，也就没有效率。“新法”对庭审方式的改革，使起诉、辩护、审判成“三足鼎立”之势，不再是“二对一”的不公平竞争，这与法律修改前的“未审先定”、“有罪推定”、“从重从快”等只求效率的做法相比，无疑是历史性的进步。

此外还有公检法分工合作、相互制衡与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的强化；还有国际刑事司法协助；还有……。

而所有这一切，不正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主体意识增强，权利观念提高，自由竞争、公平交易、国家适度干预、鼓励一定程度的社会自治、加强国际合作等等新思想、新观念在刑事诉讼法中的体现么？反言之，刑事诉讼法的这些修改，也正是对我国改革开放十多年巨大成就这一事实的公认。

于是，我们完全有理由以欣慰的心情告别过去，并满怀信心地奔向未来。我们相信，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将更加有效地惩罚犯罪，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发展所必需的社会秩序；将更好地保护人民，尤其是保护无罪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将会使公检法机关的诉讼活动受到更加严密的法律监督，提高其执法水平，保证严格执法，从而大大提高其执法效率；将有利于提高律师在刑事诉讼活动中的地位，扩大律师的活动范围，丰富律师的服务方式，从而极大地提高律师的社会地位和作用；将有助于提高全社会对程序法的重视，提高全民的法律意识。刑事诉讼法的此次修改标志着社会主义民主的一大发展和社会主义法制的一次飞跃！

也许，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仍不是尽善尽美的，仍然有这样那样的缺陷，但我们坚信，只要时代在进步，我们的国家在进步，我们的人

民在进步，我们的民主就会进步，我们的法制就会进步！因为“法律的内在生命”是极其旺盛的！

1996年4月8日于浙大求是村

第一编 总则

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查明案件事实，应用刑法解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是否犯罪和是否应受刑事处罚所进行的侦查、起诉和审判活动。

刑事诉讼法则是国家制定的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总称。刑事诉讼法是一个部门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

刑事诉讼法就其内容和结构，可以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为“总则”，它规定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职权范围，应当遵守的基本原则和制度，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是为本法第一编。第二部分为“分则”，规定刑事案件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的程序，即本法的第二编、第三编和第四编。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根据调整对象与调整方法的不同可划分为若干不同的部门法；不同的部门法的性质和任务也是不同的。通过立法明确规定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对于正确理解刑事诉讼法的立法宗旨，全面贯彻执行刑事诉讼法的条文精神，是非常必要的。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对刑事诉讼中的重大问题所作的原则性规定，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以及当事人、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刑事诉讼法第三条到第十七条所包含的基本原则总结了长期司法实践的宝贵经验，继承了我国刑事诉讼的优良传统，体现了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精神。

第一条 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释义] 本条反映了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立法宗旨和立法依据。

刑事诉讼法首先是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而制定的。法学理论上把刑法称为实体法，把刑事诉讼法称为程序法。在刑事法律中，所谓实体法，就是从实体上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所谓程序法，就是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关系是内容和形式、目的和方法的统一，二者相互依存，缺一不可。马克思曾经形象地指出：“审判程序和法二者之间的联系如此密切，就像植物的外形和植

物的联系，动物的外形和血肉的联系一样。”^①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追究刑事责任，如果没有刑法就不知道应该惩罚什么，保护什么，定罪没有标准，量刑没有尺度，刑事诉讼活动就失去目的和意义，诉讼程序也就成为没有实际内容的空洞的形式。但是，实体法必须通过特定的诉讼形式来展示，刑法只有通过一定的诉讼程序才能实施。如果不通过一定的诉讼程序去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查获犯罪人，定罪量刑就无从谈起，刑法便将成为无法实现的一纸空文。正如马克思所说：“审判程序只是法律的生命形式，因而也是法律的内部生命的表现。”^② 我国刑法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合法权益，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的巨大功用就是通过刑事诉讼一折折、一幕幕地来展现的。

刑事诉讼法是以宪法为根据制定的。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总纲。宪法规定了我国的社会制度、国家机构和活动原则，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集中体现了广大人民的根本意志，代表了国家的最高利益，是全国公民必须遵守的最高准则，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我国一切法律、法令、决议、命令都要服从宪法，不能同宪法的基本精神和条文规定相违背。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法之一，必须以宪法为立法依据。例如，宪法规定，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等等。刑事诉讼法根据这些规定的精神，对如何进行公开审判，被告人如何行使辩护权，哪些人可以为被告人辩护，辩护人何时参加刑事诉讼，其在刑事诉讼中享有哪些权利等都作了详细和具体的规定。又如，宪法规定公民的人身自由和住宅不受侵犯，刑事诉讼法便据以要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保障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第 178 页，人民出版社，1956 年 12 月第 1 版。

^② 同上。

保障无辜的人不受刑事追究；还规定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权利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可见，刑事诉讼法是对宪法精神的条文化，是宪法原则的具体化，全国人民对此应一体遵行。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释义〕本条规定了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首要任务。因为准确地查明犯罪事实，是正确应用刑法的基础和前提。所谓准确，就是客观地反映案件的真实情况；为此必须进行周密细致的调查研究，广泛全面地收集证据，并且以查证属实的证据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这样才能对案件作出实事求是的处理，使犯罪分子不能逃脱国家法律的制裁，无罪的人不致蒙冤受罚。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则是惩罚犯罪的有效手段。所谓及时，就是办案要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期限，使犯罪分子及早受到惩处，使我国的刑法效率得到充分的体现。我国目前的治安形势依然比较严峻，及时处理，提高效率，意义重大。因为只有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才能及时地适用刑罚，有效地打击犯罪；只有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揭露犯罪，才能有效地制止犯罪，尽量避免和减少犯罪分子给国家和公民造成的损失；只有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才能及时了解犯罪动向，洞察全局，认清形势，选择正确的斗争方略；只有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揭露犯罪的危害性和危险性，才能及时做到为国除害，为民伸冤，伸张正义，激发人民群众同犯罪作斗争的积极性。

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是刑事诉讼法的一项重要任务。我

国宪法赋予每个公民的人身自由和民主权利应得到切实的保障。不论是谁,只要他没有犯罪,就不负刑事责任,不能对他施以刑罚。因此在揭露犯罪、证实犯罪的过程中,必须分清敌我,划清罪与非罪的界线,谨慎从事,以免误伤好人。既要保证准确、及时地惩罚犯罪分子,又要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这是刑事诉讼法任务中相互联系、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为了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诉讼活动中,一定要切实保护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特别是要保护被告人的辩护权;一定要防止滥用权力、侵犯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的行为;发现对某个公民错误地进行了追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坚决依法加以纠正。

教育人民群众遵守法律,积极同各种犯罪行为作斗争,是刑事诉讼法的又一项重要任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正确处理刑事案件,惩罚犯罪分子,抑恶扬善,对广大公民有很大的教育作用。通过刑事诉讼活动的开展,揭露犯罪及其对社会的危害,可以使人民群众增强法制观念,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可以使人民群众充分认识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和同犯罪作斗争的必要性,提高识别犯罪的能力,从而自觉地积极行动起来,同犯罪行为作斗争;还可以使社会上一些可能犯罪的人受到警戒,不敢以身试法。

刑事诉讼法的上述三项任务是辩证统一、紧密结合的,必须全面理解和贯彻执行。实现上述任务,目的就是为了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创造一个安定、团结、祥和的社会环境。

第三条 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

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释义] 本条规定了在我国刑事诉讼过程中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的原则。它包含以下三个方面的含义：

(1) 刑事案件的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的专属性。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是国家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国家刑罚权能否顺利实现、刑事诉讼法任务能否顺利完成的重要问题，因此国家立法将这些权力交由专门机关行使。由这些权力行使主体的专属性进而产生排他性，为此本条明确规定：“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这里的法律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就刑事案件而制定、发布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或决定（如 1983 年 9 月 2 日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设立国家安全机关的决定》）。据此，非依法律特别规定，任何机关、团体或个人都不得行使专属于公、检、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活动的权力。

(2) 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只能由各专门机关按照法定的职权范围分别行使，不能互相混淆、相互替代。公安机关主要行使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权，包括实施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检察机关主要行使检察权，这在刑事诉讼中表现为：对某些与国家工作人员职务有关犯罪的侦查权，批准和决定逮捕的权力，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以及对于生效判决、裁定的执行实行法律监督的权力，和对刑事案件的被告人代表国家提起公诉的权力。人民法院则行使对全部刑事案件的审判权。

(3)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进行刑事诉讼，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决不能自行其是。“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是指其他法律中涉及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即属于广义刑事诉讼法的法律规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条关于逮捕、拘留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规定等。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释义] 本条对国家安全机关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时的职权作了规定。

1983年9月2日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决定设立国家安全机关，承担原由公安机关主管的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国家安全机关性质上属于国家公安机关，因而可以行使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0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依照该法第六条、第四条、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安全机关和公安机关按照国家规定的职权划分，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维护国家安全。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权力机关授权承担对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的，或者境内组织、个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案件进行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以及对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预以防范、制止等国家安全工作。国家安全机关在国家安全工作中依法行使与国家公安机关相同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权力。国家安全机关处理的刑事案件为：

- (1) 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 (2) 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义务的；
- (3) 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的；
- (4) 策动、勾引、收买国家工作人员叛变的；
- (5) 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其他破坏活动的。

第五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释义〕本条规定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

我国宪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一条分别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八条对此也作了专门规定。刑事诉讼法对此原则再次予以确认。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它们的职责就是正确实施国家的法律，维护法制的统一，保证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公正地处理案件。这一性质和特点决定了它们在国家机构中的特定地位，即必须独立于行政机关，必须有独立行使职权的法律保障。它们依照法律的规定，独立自主地行使国家赋予的权力；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都不得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活动横加干涉，更不得强迫、指令它们对具体案件的处理。

刑事诉讼是非常严肃的法律活动，不应受到干涉。这里的“干涉”，是指干扰刑事诉讼正常进行的非法活动，如以言代法，以权代法，以权压法，强令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服从，而不是指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所提的建议、意见。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也并不意味着它们可以不受监督。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必须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负责，接受其监督，同时必须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同样应接受党的领导。但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主要是方针、政策的领导，不能越俎代庖，包办业务。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对于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非法干涉，有权抵制、揭发和控告。

第六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